

# 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第13号

我县拟实施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风电站项目，总用地面积0.3879公顷（5.82亩），拟征收集体土地0.3103公顷（4.65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甘肃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及相关管理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范围位于张家川县张棉驿乡东峡村、周家村、盘山村及五星牧场，共涉及10台机组及箱式变电站，具体范围详见附件。  
**二、拟征收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项目拟征收张家川县张棉驿乡东峡村、周家村、盘山村及五星牧场，具体情况如下表：

东峡村	征地面积（公顷）		
	林地	0.0388	
周家村	草地	0.0388	
	耕地	0.0388	
盘山村	耕地	0.0038	
	交通运输用地	0.0198	
	草地	0.1703	
五星牧场	草地	0.0776	
	草地	1.164	
合计		0.3879	5.82

涉及的土地上附着物情况以及分户具体情况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三、拟征收土地目的

依据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天发改能源〔2023〕60号）《关于同意变更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风电项目部分核准内容的函》（天发改函〔2024〕54号），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张家川新华一期50MW风电站项目。该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征收农民集体土地情形。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甘肃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综合地价标准的公告》（甘政发〔2023〕55号），张家川县张棉驿乡东峡村、周家村、盘山村及五星牧场拟征土地属于综合地价Ⅳ区域，Ⅳ区域综合地价为395220元/公顷（26348元/亩）。征收其他农用地和建设用地按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征收非牧区农用地中牧草地按综合地价标准的0.4倍补偿；其他以上附着物按方补。按照《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土地征收征用地上附着物和苗木补偿标准的通知》（张政发〔2024〕41号）文件执行。

### 五、安置对象和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张棉驿乡东峡村、周家村、盘山村需安置人口29人，计划通过社保安置14人。张棉驿乡东峡村、周家村、盘山村、五星牧场予以张贴。自公告张贴之日起至涉及被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及办理补偿登记方式、期限

### 六、公告期限及办理补偿登记方式、期限

本方案公告期为三十日，自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28日，在拟征收土地涉及张棉驿乡东峡村、周家村、盘山村及五星牧场予以张贴。自公告张贴之日起至涉及被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及办理补偿登记方式、期限

### 七、其他事项

1.签订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协议。由张棉驿乡人民政府与被征地农户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2.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附：  
1.拟征收土地范围图  
2.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张家川县土地征收征用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张政发〔2024〕41号）

